

#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K神木环不罚〔2024〕1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神木县锦界工业园区市政有限公司垃圾填埋场

证件号码：91610821MA70376C1G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镇瑶渠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世高

## 一、检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 及采纳情况

我局于2024年1月26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检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一般工业固废应急处置改建项目改造工程未及时报批环评审批  
手续以上事实，有

- 《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4年1月26日由执法人员宋海霞、张晶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- 《现场勘察图》（2024年1月26日由执法人员宋海霞、张晶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及垃圾到运具体位置）；
- 现场影像资料（2024年1月26日由执法人员张晶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- 《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4年1月29日由执法人员宋海霞、张晶制作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- 营业执照（2023年1月26日由王世高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

6.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陈述申辩说明（2023年1月26日由王世高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规定。

经讨论研究，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你公司的违法行为轻微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及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一般规定：第十条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：（五）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公司提出教育。

## 二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榆阳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